

\*下述金額以新台幣計

表一：短期客座教授(授課期間 1 個月以下)薪資表

授課學分數/等級	助理教授	副教授	教授	特聘教授
1 學分(18 小時)	7 萬	8 萬	9 萬	11 萬
2 學分(36 小時)	9 萬	10 萬	11 萬	13 萬
補助機票艙等	經濟艙	經濟艙	經濟艙	商務艙

備註說明：

- (1) 依照行政院頒佈〈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〉之規定，國外學者來台工作三個月內，助理教授每日日支限額為 5,350 元；副教授每日日支限額為 7,130 元；教授每日日支限額為 8,915 元；特聘教授日日支限額為 10,695 元。外籍教師需在台停留一定天數，方能請領上表列述薪資金額，停留天數可支領日支費若超過上述薪資金額，亦不再給付。
- (2) 日支費依外籍教師所得扣繳稅率 18%，且另需負擔在台住宿費用，剩餘始為其可支配所得。
- (3) 短期客座教授，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外，差額由本院補貼之。若未向科技部申請、科技部未核准，或科技計部核准金額低於本院認定之等級，由本院支付全部經費。但日支費用不可超過行政院〈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〉之規定。
- (4) 短期客座教授不補助其配偶之機票。

表二：長期客座教授(授課期間達 3 個月以上) 薪資表

等級	助理教授	副教授	教授	特聘教授
月薪	10 萬	10 萬	12 萬	15 萬
機票艙等	經濟艙	經濟艙	經濟艙	商務艙

備註說明：

- (1) 月薪依外籍教師所得扣繳稅率 18%，且另需負擔在台住宿費用，剩餘始為其可支配所得。
- (2) 如配偶一同前來，則以相同機票艙等補助之，其餘家屬機票不在本院補助範圍之內。科技部與本院就機票補助部分合計以一趟來回機票為限。
- (3) 經費給付方式以向科技部申請並搭配本院經費為原則。若科技計部核准金額低於本院認定之等級，將由本院補足之。
- (4) 授課期間超過一年者，若其所授課程對本院有重要貢獻，經院長核定後給付（於科技部未核准繼續補助之情形）、或補足表二規定之差額，但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三、本院將為客座教師購買保險。

四、院長得依募款情形，提高國際一流知名教授之待遇，以補助其住宿或演講稿費。

五、除上述提及之項目，其餘費用概不補助。